

安全健康通讯第 20/2011 号

申请补领已遗失、污损或销毁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证明书

日期： 2011 年 11 月 15 日

本署档号：HD(C)TS 4/49/26

本通讯旨在提醒阁下，由 2011 年 11 月 1 日开始，劳工处就上述标题作出新的安排，敬希垂注。

如有查询，请联络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，分区职业安全主任叶伟明先生（电话：2940 7051）。

连附件